

## 柒、天然災害損失概況

民國 111 年計有軒嵐諾颱風、尼莎颱風、奈格颱風、3 月、5 月、6 月、7 月、8 月及 10 月豪雨、雷擊、水災及 0918 地震發生。各項河川防洪、禦潮(海堤)、區域排水及水庫設施遭受颱風、豪雨及地震災害損毀，均賴全體各級水利工作人員努力搶修重建，以維安全。

### 一、防汛器材使用情形

為降低天然災害損失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民國 111 年經濟部水利署共發出防汛塊 20,973 塊、太空袋 8,504 個、砂包 5,754 個；這些防汛器材的使用，對於潛在性災害之預防，緊急避免災害損失之擴大，發揮相當大的效益。

### 二、河川防洪設施損毀

民國 111 年河川防洪設施損毀計有堤防 3,488 公尺、護岸 345 公尺。其中因颱風受損之設施有護岸 140 公尺，豪雨造成之災情計有堤防 758 公尺、護岸 200 公尺，地震災害造成之受損計有堤防 2,730 公尺、護岸 5 公尺。另中央管河川受損堤防 2,730 公尺、護岸 5 公尺。

各項災害造成河川防洪設施的受損，堤防部分以地震較為嚴重，受損 2,730 公尺占總數之 78.27%、護岸部分以颱風及 10 月豪雨皆受損 140 公尺較嚴重，各占總數之 40.58%。

### 三、禦潮(海堤)

民國 111 年禦潮(海堤)設施無損毀。

### 四、區域排水

民國 111 年受災毀損之排水設施，計有排水路 26,789 公尺、水門 3 座及其他設施 46 處。其中颱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5,298 公尺，其他設施 11 處；豪雨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12,416 公尺、其他設施 11 處；地震災害造成排水路受損 9,075 公尺、水門 3 座及其他設施 24 座。各項天然災害造成排水路的受損，其中以 0918 地震毀損 9,075 公尺最為嚴重，占總數之 33.88%、次為 5 月豪雨 5,472 公尺占總數之 20.43%。

## 五、水庫

民國 111 年水庫設施損毀共計有溢洪道 1 處、監測系統 4 處、其他設施 1 處；其中以雷擊災害造成之監測系統 4 處損害最為嚴重。

圖7 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-堤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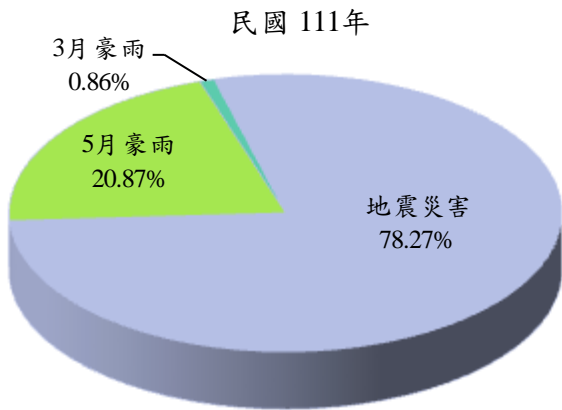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 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-護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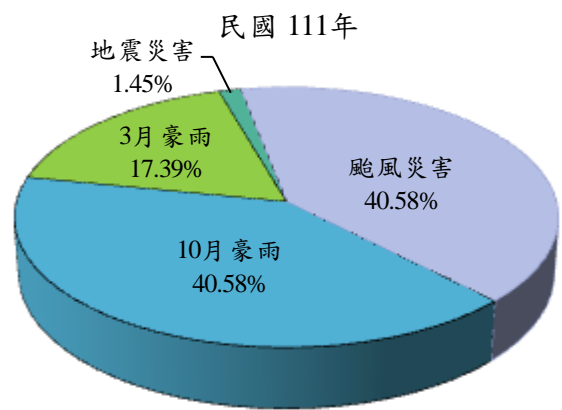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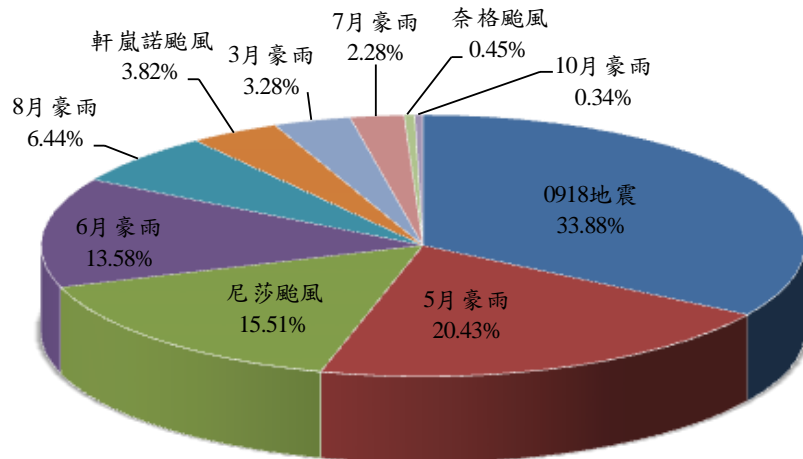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 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—排水路

民國111年



註：總數與細項和不符係四捨五入之故。